

中國海景

2009
年報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06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7
董事報告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105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HKICPA, MBA)

法定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HKICPA, MBA)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家榮先生(主席)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法律代表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合肥
交通銀行－合肥
招商銀行－青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65

公司網站

www.sinohaijing.com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主席及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EPS」)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誼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合肥市各附屬公司的營運。王先生於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是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贈的「2008年度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企業家」之一。彼為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泡沫塑料EPS專業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惠紅燕女士，現年45歲，於深圳大學會計系畢業。惠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事宜。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5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鄧闖平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青島市各附屬公司的營運。鄧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超過9年的經驗。鄧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職務。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6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8歲，擁有12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潤明先生，現年40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42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蔡婉華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之專業經驗。

姚維友先生，現年31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姚先生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腦系畢業，姚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8年的經驗。姚先生是青島市黃島區地方政府頒贈的「2009年度優秀企業經理」之一。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鈕衛國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鈕先生於安徽工學院機械製造系畢業，鈕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超過**8**年的經驗。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

張紅星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大連海景包裝製品公司的營運。張紅星先生在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外貿英語系畢業，張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超過**6**年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苟玉國，現年**41**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的運營。苟先生於四川省巴中農業機械化學學校畢業，苟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及模具生產、技術管理超過**13**年的經驗。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國增，現年**36**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合肥海景制品有限公司的運營。吳先生於安徽滁州電子技術學校畢業，吳先生擁有從事泡塑生產、銷售管理超過**17**年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盧梅女士，現年**29**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的營運。盧女士於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畢業。盧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建英女士，現年**30**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管理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運營。李女士於青島海洋大學化工系畢業。李女士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銷售管理超過**7**年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4,5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13,100,000**港元增加約**19.6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4,790,000**港元減少約**58.03%**。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衝擊，市場不景氣，導致家電緩衝包裝產品的需求放緩，直接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但隨著國家推出「家電下鄉」、「以舊換新」、「能效產品補貼」等政策刺激，大力拉動家電市場需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已經回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開源節流。除了鞏固現有客戶的業務外，還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而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燃料、電力、人工、原料及輔料成本持續上升，為本集團營運成本帶來壓力，促使本集團竭力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透過加強內部管理，精簡及改善工序與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中經過歷練，累積了應對逆境的寶貴經驗，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董事之業務回顧

屢獲殊榮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榮獲多個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頒贈獎項，表揚成就，其中包括：

- 青島市李滄區委九水路街道工作委員會「2009年度突出貢獻「十強」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9年度優秀企業經理」
-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泡沫塑料EPS專業委員會「2009年度中國EPS行業名優產品」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8年度安徽省外商投資優秀企業家」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8年度外商投資優秀企業」

業務展望

在全球經濟初步復蘇，加上國家的「家電下鄉」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對二零一零年的經營審慎樂觀。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核心策略是「優化產品結構、加強內部管理及隊伍建設」。

優化產品結構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家電包裝的業務外，還會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銷售價值。

本集團正著手開始在家電包裝以外的業務拓展，其中包括在物流運輸包裝方案領域拓展，本集團的目標是從家電包裝產品製造商，提升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的服務商，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及盈利空間。

加強內部管理

本集團會持續加強內部管理，精簡及改善工序與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本集團透過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加強溝通，促進各附屬公司市場訊息及生產技術交流，使各部門互相補足，各取所長，提升整體效率。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強化生產技術管理，提高設備的機械化水準，並加強員工操作技能，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蒸汽，改善模具設計能有效減少蒸汽的消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重點改良模具設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隊伍建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信念，深信擁有優秀人力資源，才能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凝聚力。本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及通過完善獎勵花紅計劃，並持續為員工進行培訓及提供公平公正的晉升機會，提升管理人員素質和員工操作技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培育重要的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420,000**港元)，當中約**15,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5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77,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46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917**名(二零零八年：**972**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之業務回顧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83,630,000**港元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二零零八年：**77,0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總值約**357,24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183,17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1.27%**。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內給予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40%	
五大客戶合計	74%	
最大供應商		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8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第29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105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現時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藍裕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周鵬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2,599,005(L) (附註2)	71.27
	實益權益	9,030,000(L)	3.72
		<u>181,629,005(L)</u>	<u>74.99</u>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Haijing Holdings」) (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 Holdings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在Haiji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ij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72,599,005	71.27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181,629,005 (附註)	74.99

附註：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相關人士。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 授出	離職後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第一類							
董事							
王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2,000,000	-	2,000,000
王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2,000,000	-	2,000,000
惠紅燕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1,168,000	-	1,168,000
惠紅燕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1,168,000	-	1,168,000
鄧闡平(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1,440,000	-	1,440,000
鄧闡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1,440,000	-	1,440,000
				-	9,216,000	-	9,216,000
第二類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7,492,000	-	7,492,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42	-	7,492,000	-	7,492,000
				-	14,984,000	-	14,984,000
				-	24,200,000	-	24,200,000



董事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收市價，即緊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前一日，為每股0.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為購股權公平值之確認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之概要如下：



董事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 周鵬飛先生	6/6	不適用	1/2
— 王誼先生	2/6	不適用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	5/6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 藍裕平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4/4	1/2
—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6	4/4	1/2
—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6	3/4	1/2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



董事報告

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報告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595,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董事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7至104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而編製，而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4,581	313,097
銷售成本		(311,169)	(238,721)
毛利		63,412	74,376
其他收益	6	2,452	4,182
其他收入淨額	6	1,490	3,4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853)	(31,582)
經營溢利	7	27,501	50,429
融資成本	7	(5,570)	(6,323)
除稅前溢利		21,931	44,106
所得稅	8	(5,955)	(7,781)
年度溢利		15,976	36,3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12,5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59	48,91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	14,602	34,793
少數股東權益		1,374	1,532
		15,976	36,3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585	47,149
少數股東權益		1,374	1,768
		15,959	48,91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6.0港仙	14.4港仙
— 攤薄		6.0港仙	14.4港仙

第33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051	116,015
土地租賃溢價	14	24,991	22,272
商譽	15	67,717	67,723
		209,759	206,010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50	—
存貨	18	12,750	18,318
土地租賃溢價	14	590	5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6,440	177,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365	5,254
		215,195	201,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0,604	110,6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64,861	67,929
即期稅項	23	1,988	1,905
		177,453	180,456
流動資產淨值		37,742	20,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501	226,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2,467	—
遞延稅項負債	23	3,254	2,749
		5,721	2,749
資產淨值		241,780	224,22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4,219	24,219
儲備	24	202,068	185,8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6,287	210,106
少數股東權益		15,493	14,119
權益總額		241,780	224,2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3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57,450	161,472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1	109
		651	1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718	2,8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800	—
		1,518	2,883
流動負債淨值		(867)	(2,7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583	158,6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2,467	—
資產淨值		154,116	158,69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24,219	24,219
儲備	24	129,897	134,479
權益總額		154,116	158,6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第33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4 (c)(i))	資本儲備 (附註24 (c)(ii))	購股權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4 (c)(iii))	(附註24 (c)(iv))	(附註24 (e)(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50	37,141	117	-	-	599	(15,901)	34,106	-	34,106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069	120,690	-	-	-	-	-	132,759	-	132,759
股份發行開支	-	(3,908)	-	-	-	-	-	(3,908)	-	(3,9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91	1,891
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	-	-	-	-	-	-	-	10,460	10,4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56	34,793	47,149	1,768	48,917
轉撥	-	-	-	-	5,957	-	(5,957)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19	153,923	117	-	5,957	12,955	12,935	210,106	14,119	224,225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1,596	-	-	-	1,596	-	1,5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	14,602	14,585	1,374	15,959
轉撥	-	-	-	-	4,147	-	(4,14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9	153,923	117	1,596	10,104	12,938	23,390	226,287	15,493	241,780

第33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31	44,1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5,570	6,323
折舊	17,144	12,943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78	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1	-
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572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96	-
利息收入	(220)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104	63,818
存貨減少／(增加)	5,568	(3,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67)	(37,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	32,1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3,387	54,93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365)	(7,44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8,022	47,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6)	(47,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203	296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得現金)	-	(14,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3)
應收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	-	2,781
已收利息	220	82
購入交易證券	(50)	-
就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3,072)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1,735)	(59,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股息	-	(12,336)
發行股份開支	-	(3,908)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7,328	67,929
償還銀行借貸	(67,929)	(57,071)
少數股東注資	-	10,696
已付利息	(5,570)	(6,32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171)	(1,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116	(1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4	16,0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5	5,254
20		

第33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現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另亦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於附註3載述。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惟歸類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e))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乃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日後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有關事宜會於附註3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攤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可補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l)及2(m)按負債之屬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得益於合併所得協成效果之賺取現金單位，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年內，當出售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期按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除非能採用評估方法(其變數只限於來自被觀察市場之資料)對其公平值做出更可靠之估算。成本包括應佔交易開支，惟以下所列者除外。該等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於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每一結算日重新測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得任何股息或利益，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益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之政策獲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及遷移項目及復原彼等所在地之初步估計成本(倘適宜)以及生產開支之適當部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概述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付款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會評估該項安排之實質內容後，方會作出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至於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租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金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撇銷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發現任何此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除此之外，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備抵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歸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 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 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每季度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 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下一期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年度進行, 即使並無確認虧損, 或虧損屬輕微, 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成本程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一併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則確認為權益。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之原來僱員支出外，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除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而放棄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之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且在現實中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者為限。而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於日後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因派付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互不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倘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該負債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包裝物料

銷售包裝物料之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所在地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用途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ij)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外幣兌換

本年度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但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但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ii) 外幣兌換(續)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外國業務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單獨累計。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外國業務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有關外國業務當日之匯率折算。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企業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上述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度開始生效。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相一致，因此該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等變更之其他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類之披露須以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監管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為基準，各報告分類之報告金額為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用於評估分類表現並用作有關營運事項之決策之計量方法。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未引致重新劃分分類資料。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在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股東於彼等之權限內進行交易引致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載於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表述。該表述之改變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入和開支總額或淨資產均無影響。
-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包括擴大對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以及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基準所得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方法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中過渡條款，據此無需就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新增披露規定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

5. 分類呈報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及並無呈列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事實上，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非流動資產以及資本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中國之唯一經營活動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逾10%，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1,046	209,775
客戶乙	72,424	—
	<u>223,470</u>	<u>209,775</u>

該等客戶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	8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220	82
應收貿易賬款於過往年度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收回金額	-	2,693
政府撥款(附註i)	1,383	812
供應商支付之罰款	412	282
雜項收入	437	313
	<u>2,452</u>	<u>4,182</u>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原料及廢品	1,105	2,773
銷售蒸汽	522	51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2)	(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192
	<u>1,490</u>	<u>3,453</u>

附註

- i) 已收政府撥款指來自合肥市有關當局投資合肥之補貼及來自青島市有關當局給予一間於青島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傑出納稅人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5,570	6,32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5,570</u>	<u>6,3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74	25,58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596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13</u>	<u>999</u>
	<u>31,983</u>	<u>26,580</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278	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44	12,94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61	(2,693)
物業及廠房之減值虧損	572	—
核數師酬金	595	630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5,401	4,451
存貨成本 [#] (附註18(b))	<u>311,169</u>	<u>238,721</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約費用之34,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539,000港元)。這筆款項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7(b)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0	7,84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5	(63)
	<u>5,955</u>	<u>7,781</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包括獲扣減企業所得稅，以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931</u>	<u>44,106</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003	11,46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757	1,1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2)	(672)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2,487)	(4,0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44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85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32
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之預提稅影響	569	-
實際稅項開支	<u>5,955</u>	<u>7,781</u>

適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27.4%(二零零八年：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虧損約6,1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4,4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4,602</u>	<u>34,793</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2,190	121,500
收購附屬公司對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9,7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2,190</u>	<u>241,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5)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悉數獲行使)導致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而獲調整而計算所得。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攤薄):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190	241,2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21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242,311</u>	<u>241,200</u>

12. 董事酬金及高薪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小計	以股份	總計
	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為基礎之 付款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鵬飛(主席)	-	360	12	372	-	372
惠紅燕	-	212	10	222	154	376
王誼	-	359	14	373	264	637
藍裕平	78	-	-	78	-	78
鄭潤明	78	-	-	78	-	78
冼家敏	78	-	-	78	-	78
何家榮	78	-	-	78	-	78
	<u>312</u>	<u>931</u>	<u>36</u>	<u>1,279</u>	<u>418</u>	<u>1,6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薪人士(續)

a) 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小計	以股份	總計
	袍金	其他利益	計劃供款		為基礎之 付款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鵬飛(主席)	180	600	9	789	—	789
惠紅燕	180	600	9	789	—	789
王誼(附註i)	173	600	—	773	—	773
藍裕平	72	—	—	72	—	72
陳偉榮(附註ii)	—	—	—	—	—	—
鄭潤明	72	—	—	72	—	72
冼家敏	72	—	—	72	—	72
何家榮(附註i)	69	—	—	69	—	69
	<u>818</u>	<u>1,800</u>	<u>18</u>	<u>2,636</u>	<u>—</u>	<u>2,636</u>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該等金額表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就股本結算股份交易之會計政策進行估值而根據該政策。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薪人士(續)

- b)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2(a)。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1	9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2
	<u>1,329</u>	<u>91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 自用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210	272	56,626	6,252	5,132	28,051	12,404	130,947
匯兌調整	4	-	(4)	-	1	3	(3)	1
添置	767	-	4,250	301	1,733	7,200	5,785	20,036
在建工程轉撥	6,539	-	885	-	-	-	(7,424)	-
出售	-	-	(854)	(87)	(180)	(381)	(243)	(1,74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0	272	60,903	6,466	6,686	34,873	10,519	149,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3	121	7,838	967	824	4,439	-	14,932
匯兌調整	1	-	4	-	1	4	-	10
年內支出	1,274	47	7,421	1,051	1,181	6,170	-	17,144
出售	-	-	572	-	-	-	-	572
減值虧損	-	-	(189)	(61)	(161)	(59)	-	(4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168	15,646	1,957	1,845	10,554	-	32,1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2	104	45,257	4,509	4,841	24,319	10,519	117,051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8	55	228	151	-	3,127	3,739
匯兌調整	846	6	3,986	433	317	1,147	688	7,423
添置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8,892	88	38,383	3,845	2,625	11,340	7,988	73,161
—其他	304	-	4,804	1,008	2,429	11,701	27,279	47,525
在建工程轉撥	12,168	-	9,529	983	67	3,931	(26,678)	-
出售	-	-	(131)	(245)	(457)	(68)	-	(90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0	272	56,626	6,252	5,132	28,051	12,404	130,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4	-	61	21	-	-	156
匯兌調整	186	-	1,567	185	135	342	-	2,415
年內支出	557	47	6,353	926	956	4,104	-	12,943
出售時撥回	-	-	(82)	(205)	(288)	(7)	-	(58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121	7,838	967	824	4,439	-	14,9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7	151	48,788	5,285	4,308	23,612	12,404	116,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用於一條生產綫之多部機器已停止運作及出現實質損耗。本集團評估該等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及因而撇減機器之賬面值**572,000**港元(列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機器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業內類似資產之近期可觀察市價而釐定。

持作自用之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之樓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及去年，所有持作自用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22。

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3,36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2,786	3,560
匯兌調整	1	1,338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18,393
— 其他	3,072	—
攤銷	(278)	(505)
	<u>25,581</u>	<u>22,7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81</u>	<u>22,786</u>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u>25,581</u>	<u>22,786</u>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590	514
非流動資產	<u>24,991</u>	<u>22,272</u>
	<u>25,581</u>	<u>22,786</u>

本集團賬面值約18,6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租賃溢價(二零零八年：16,173,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67,723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總額			
— 龍騰集團	27(a)	-	1,669
— 智陽集團	27(b)	-	68,981
		-	70,650
調整收購成本		-	(7,228)
匯兌調整		(6)	4,301
年末		67,717	67,7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67,72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及其配偶譚美華女士(下文統稱為「賣方」)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龍騰」)及智陽國際有限公司(「智陽」) 100%股本權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後，因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產生之金額。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主要從事蜂窩紙包裝物料及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包裝物料主要用於運送電器產品所用之緩衝包裝物料。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就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各中國公司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保證金額，故本集團向賣方收取現金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7,228,000港元)，而商譽之賬面值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等額調整。

龍騰及其附屬公司(「龍騰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而智陽及其附屬公司(「智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製造及銷售蜂窩紙及泡沫塑料包裝物料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推測值(以管理層就一段三年期間所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及13.48%之折現率(二零零八年：14.06%)為計算基準(二零零八年：零增長率)。所使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超過該三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零增長率(二零零八年：零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是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推測值亦以預算期間之包裝物料預期銷售額為依據。預期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包裝物料之銷售額)乃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之預期情況而釐定。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676	161,461
	158,687	161,472
減：減值虧損(附註2(i))	(1,237)	-
	157,450	161,472

於附屬公司海運國際有限公司之內部減值虧損乃根據海運國際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撥備。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買賣證券	10,000港元	100%	100%	-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滙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合肥啓騰紙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包裝物料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青島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合肥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模具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生產蜂窩紙包裝物料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100%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暫時不活動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	100%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銷售及生產泡沫 塑料包裝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65%	-	65%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出售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	<u>50</u>	<u>-</u>

18.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763	8,271
在製品	468	430
製成品	<u>4,519</u>	<u>9,617</u>
	<u>12,750</u>	<u>18,318</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311,169</u>	<u>238,7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998	78,291	-	-
應收票據	51,712	58,720	-	-
	142,710	137,011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9(c))	(161)	-	-	-
	142,549	137,011	-	-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2,09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3,992	139,01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48	38,233	-	-
	186,440	177,334	-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8,091	97,770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4,334	38,02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80	187
一年以上	205	1,033
	142,710	137,01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1)	-
	142,549	137,0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2(i))。

c)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61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693
年內收回款項	-	(2,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18,091	97,770
逾期少於三個月	24,334	38,02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80	187
逾期超過一年	44	1,033
	24,458	39,241
	142,549	137,0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56,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2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65</u>	<u>5,254</u>	<u>601</u>	<u>109</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65</u>	<u>5,2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47,947	49,536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1(a))	44,661	34,445	-	-
	92,608	83,981	-	-
應付土地租賃溢價	-	1,15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1(b))	82	21	-	-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附註21(c))	10,015	16,702	-	-
其他應付款項	7,899	8,760	718	2,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10,604	110,622	718	2,883

以下為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047	38,72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3,819	36,86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547	5,381
一年以上	1,195	3,013
	92,608	83,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在應付貿易賬款內賬面值約**4,4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000**港元)之賬款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供擔保。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誠如附註28所披露，該等關連公司由周先生控制。
- c) 應付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一周太(附註28)，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467</u>	<u>—</u>	<u>2,467</u>	<u>—</u>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0,786</u>	<u>30,444</u>	<u>800</u>	<u>—</u>
其他貸款—有抵押	<u>34,075</u>	<u>28,398</u>	<u>—</u>	<u>—</u>
銀行貸款—無抵押	<u>—</u>	<u>9,087</u>	<u>—</u>	<u>—</u>
	<u>64,861</u>	<u>67,929</u>	<u>800</u>	<u>—</u>
	<u><u>67,328</u></u>	<u><u>67,929</u></u>	<u><u>3,267</u></u>	<u><u>—</u></u>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乃按成本攤銷。概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7%至5.84%	6.89%至11.21%	2.07%	不適用
其他借貸－有抵押	5.31%	5.86%至7.84%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6.83%至8.2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銀行借貸乃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061	67,929	–	–
港元	3,267	–	3,267	–
	67,328	67,929	3,267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賬面值約27,502,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八年：21,467,000港元)(參考附註13)；
- 本集團賬面值約零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八年：13,360,000港元)(參考附註13)；
- 本集團賬面值約18,6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租賃溢價(二零零八年：16,173,000港元)(參考附註14)；
- 本集團賬面值約37,48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八年：26,056,000港元)(參考附註19)；及
- 周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之擔保以及周先生及周太之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初	1,905	–
匯兌調整	(2)	90
年內撥備	5,450	7,844
已付稅項	(5,365)	(7,443)
收購附屬公司	–	1,414
	<u>1,988</u>	<u>1,905</u>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土地租賃溢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161	–	161
收購附屬公司	2,651	–	2,651
年內於全面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63)	–	(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2,749</u>	–	<u>2,749</u>
年內於全面收益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64)	569	5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5</u>	<u>569</u>	<u>3,2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故此僅在估計該等盈利於可預見將來可供分派之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但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互相沖銷之幅度為限。

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4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稅項虧損進行對沖，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c)(i)	(c)(ii)	(c)(iii)	(c)(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50	37,141	-	8,467	(23,472)	34,286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069	120,690	-	-	-	132,759
股份發行開支	-	(3,908)	-	-	-	(3,90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39)	(4,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19	153,923	-	8,467	(27,911)	158,698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1,596	-	-	1,5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78)	(6,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19</u>	<u>153,923</u>	<u>1,596</u>	<u>8,467</u>	<u>(34,089)</u>	<u>154,1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u>242,189,655</u>	<u>24,219</u>	121,500,000	12,15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u>-</u>	<u>-</u>	<u>120,689,655</u>	<u>12,069</u>
年終	<u>242,189,655</u>	<u>24,219</u>	<u>242,189,655</u>	<u>24,21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每股一股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0)(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至少須將除稅後淨溢利之10% (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8,3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4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開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其第十週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屆滿或終止前但尚未行使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合共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24,218,965**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認購**6,3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向僱員授出可認購**17,8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首批**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歸屬及此後於四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而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歸屬及此後於兩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a) 年內存續之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6,336,000	— 緊隨授出日期 最多50% — 緊隨授出日期 起兩年後最多100%	4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7,864,000	— 緊隨授出日期 最多50% — 緊隨授出日期 起兩年後最多100%	4年
	<u>24,200,000</u>		

b) 所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所授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u>24,200,000</u>	0.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4,200,000</u>	0.42
年終可予行使	<u>12,100,000</u>	0.4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b)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9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根據按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提前行使預期亦獲納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中。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0.1345港元
「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之依據資料：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8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時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1.40%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時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5至2.5年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所得)為基準，並根據可供公眾查閱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之任何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的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場狀況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之責任乃作出規定之供款。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龍騰集團從事銷售及製造泡沫塑料包裝產品。收購成本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此項交易中獲得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48
土地租賃溢價	3,922	2,797	6,719
在建工程	6,328	-	6,328
其他應收款項	3,517	-	3,5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	-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	(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	(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679)	-	(8,679)
遞延稅項負債	-	(699)	(699)
	<u>5,124</u>	<u>2,098</u>	<u>7,222</u>
減：龍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u>(1,891)</u>
商譽(附註15)		(附註(i)及(ii))	<u>5,331</u> <u>1,669</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附註(i))	<u><u>7,000</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u>
			<u><u>(6,94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止期間，龍騰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0,110,000**港元及純利約**2,818,000**港元。

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及溢利應與收購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大致相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周先生之配偶周太收購智陽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智陽集團從事製造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蜂窩紙包裝物料及模具產品。收購成本其中**170,758,62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
(i)**1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應付款項**25,000,000**港元；及(iii)**132,758,620**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配發及發行**120,689,65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由周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支付。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 發行價每股**1.1**港元為**120,689,655**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智陽之部分代價)中每股股份之公平值。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32,758,62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股份之已公佈收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5	–	65,125
土地租賃溢價	831	10,843	11,674
在建工程	1,660	–	1,660
存貨	14,576	–	14,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24	–	121,3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53	–	5,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42)	–	(45,042)
應付各董事款項	(19)	–	(19)
銀行借貸	(57,071)	–	(57,071)
應付稅項	(1,414)	–	(1,414)
應付股息	(12,336)	–	(12,336)
遞延稅項負債	–	(1,952)	(1,952)
	<u>92,887</u>	<u>8,891</u>	101,778
商譽(附註15)		(附註(i)及(ii))	<u>68,981</u>
		(附註(i))	<u>170,759</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3,000
須於一年內以現金支付			25,000
發行股份			<u>132,759</u>
		(附註(i))	<u>170,759</u>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53</u>
			<u>(7,7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止期間，智陽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72,866,000港元及純利約37,934,000港元。

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及溢利應與收購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大致相同。

附註：

- (i) 收購代價可根據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旗下各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利潤作出調整，而其各自之商譽亦會作相應調整(見附註15)。
- (ii) 收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產生之商譽來自因收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產生之預期盈利、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有助經擴大集團有效運作。此等因素帶來之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

28.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i) 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	54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銷售貨品並無產生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續)

ii)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已付墊款產生之年末結餘(附註21)	82	21
收購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周太支付 之未償還款項產生之年末結餘(附註21)	10,015	16,702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控制之公司。

iii) 對管理層要員支付之報酬

對管理層要員支付之報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附註12(a)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附註12(b)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1	2,3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8	-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1,385	2,351

總報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2	3,9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03
	<u>2,092</u>	<u>7,962</u>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3</u>	<u>1,7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風險承擔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持有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單日起 **90** 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 **14.0%** (二零零八年：**23.6%**) 及 **40.2%** (二零零八年：**41.9%**) 為應收本集團於電子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i) 流動資金及應付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 iv) 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預期並無信貸風險開支。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合約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動利率	66,926	2,548	69,474	67,328	69,961	—	69,961	67,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0,604	—	110,604	110,604	110,622	—	110,622	110,622
	<u>177,530</u>	<u>2,548</u>	<u>180,078</u>	<u>177,932</u>	<u>180,583</u>	<u>—</u>	<u>180,583</u>	<u>178,551</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合約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動利率	860	2,548	3,408	3,267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18	—	718	718	2,883	—	2,883	2,883
	<u>1,578</u>	<u>2,548</u>	<u>4,126</u>	<u>3,985</u>	<u>2,883</u>	<u>—</u>	<u>2,883</u>	<u>2,8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2)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7	67,328	9.31	67,929
借貸總額		67,328		67,929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浮息借貸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減少／增加約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承擔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所涉及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通過買賣產生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值)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3	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	4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2,774)
所涉及之整體貨幣風險	<u>1,999</u>	<u>4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涉及重大外匯匯率風險)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之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之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3% (3%)	62 <u>(62)</u>	3% (3%)	11 <u>(11)</u>

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該日存續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整體貨幣風險，數額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進行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有關匯率因應一籃子非指定貨幣而於有管理之情況下波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匯(其取決於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人行安排進行。

本公司所有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之融資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均可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7)。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作出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時乃根據每日對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價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不適用)，而假設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10	4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少	10	(4)	不適用	不適用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由於年內概股權投資，故並無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三種程度之公平值等級，下表呈列了於結算日用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其等級最低之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之類別進行歸類。各種等級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之參數須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到之市場數據
- 等級三(最低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任何重要之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到之市場數據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交易證券	50	-	-	50	50	-	-	50
	<u>50</u>	<u>-</u>	<u>-</u>	<u>50</u>	<u>50</u>	<u>-</u>	<u>-</u>	<u>50</u>

年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乃基於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定。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管理層監管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基準為經調整負債淨值(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比率之經調整負債淨值資本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h)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2)	67,328	67,9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5,365)	(5,254)
經調整淨負債	51,963	62,675
資本總額	241,780	224,225
經調整負債淨值資本比率	21.5%	28.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土地租賃溢價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期間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推算。估計金額之變動會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或撥回已計提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率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應收金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將滯銷或過時的存貨撇銷。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存貨即獲撇銷。釐定可變現淨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別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撇減的存貨量。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撥備金額及付款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之最終釐定稅項於日常業務中無法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作抵銷，故已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之遞延稅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在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擬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港元之股份將拆分為兩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因此，緊隨股份拆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拆分股份，其中484,379,310股拆分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假定於股份拆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24,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完成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將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35. 比較數字

鑒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以及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此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附註3。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374,581</u>	<u>313,097</u>	<u>11,452</u>	<u>4,511</u>	<u>19,4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931</u>	<u>44,106</u>	<u>(8,167)</u>	<u>(9,045)</u>	<u>(8,74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55)</u>	<u>(7,781)</u>	<u>60</u>	<u>(181)</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15,976</u>	<u>36,325</u>	<u>(8,107)</u>	<u>(9,226)</u>	<u>(8,74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14,602</u>	<u>34,793</u>	<u>(8,107)</u>	<u>(9,226)</u>	<u>(8,744)</u>
少數股東權益	<u>1,374</u>	<u>1,532</u>	<u>-</u>	<u>-</u>	<u>-</u>
	<u>15,976</u>	<u>36,325</u>	<u>(8,107)</u>	<u>(9,226)</u>	<u>(8,7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424,954</u>	<u>407,430</u>	<u>43,037</u>	<u>16,314</u>	<u>24,451</u>
總負債	<u>(183,174)</u>	<u>(183,205)</u>	<u>(8,931)</u>	<u>(2,717)</u>	<u>(10,712)</u>
	<u>241,780</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u>13,73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226,287</u>	<u>210,106</u>	<u>34,106</u>	<u>13,597</u>	<u>13,739</u>
少數股東權益	<u>15,493</u>	<u>14,119</u>	<u>-</u>	<u>-</u>	<u>-</u>
	<u>241,780</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u>13,739</u>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發展地盤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65%